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透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下称“潍柴卢森堡”）持有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KION GROUP AG（下称“凯傲公司”）已发行的 33.3%股份。本公司收到凯傲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Superlift Holding S.àr.l.（下称“Superlift”）的通知，其所持凯傲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由 34.5%减持至 26.9%（下称“本次 Superlift 减持”），潍柴卢森堡即成为凯傲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潍柴卢森堡与 Superlift 签订的《凯傲公司股东协议》所约定联合表决安排，Superlift 与潍柴卢森堡就凯傲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分别是利润分配、批准凯傲公司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的行为、批准凯傲公司管理委员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经营管理事项（但《凯傲公司股东协议》规定须由潍柴卢森堡及 Superlift 一致同意的保留事宜除外）、批准经凯傲公司监事会拒绝批准后管理委员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经营管理事项以及凯傲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在凯傲公司的股东大会上采用相同意见方式表决。就上述重大事项，除凯傲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将根据《凯傲公司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监事会股东代表提名规则进行外，随着本次 Superlift 减持完成，Superlift 将根据潍柴卢森堡的表决决定在凯傲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表决。因此，本公司将对凯傲公司前述重大事项拥有合计 60.2%的投票表决权，即对凯傲公司实现控制。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需将凯傲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称“本次合并报表事项”）。

按照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¹，本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785.22 亿元人民币，合并净资产为 343.27 亿元人民币，合并营业收入为 583.12 亿元人民币；凯傲公司²合并总资产为 507.36 亿元人民币，合并净资产为 135.54 亿元人民币，合并营业收入为 370.61 亿元人民币，凯傲公司的合并总资产、合并营业收入均超过本公司相应数据的 50%。因此，本次合并报表事项将导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成本费用等项目的金额产生较大增幅，进而影响毛利率、利润率等相关盈利指标。

鉴于本次合并报表事项的特殊性，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后续各项工作，并根据有关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鉴于上述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¹本公司财务报表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凯傲公司财务报表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

²凯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按照 2013 年收市汇率 1 欧元兑人民币 8.4189 元折算，营业收入按照 2013 年平均汇率 1 欧元兑人民币 8.2456 元折算。